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公佈

委任及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陽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而韓軍然先生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世界經濟專業。彼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互聯網、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擔任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山西科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34.SS)董事長兼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6，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上市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9，該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上市地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3，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上市地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李先生曾獲委任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8，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取消上市地位)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彼亦曾獲委任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7)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時獲委任為(i)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0)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ii)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08)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調任執行董事；及(iii)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1)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其僱傭條款，李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年度薪金96,000港元。同時，根據其業績貢獻，李先生有權從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中獲取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的授予安排、數量、業績考核條件、歸屬時間表以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組合薪酬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羅振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晴汝醫生、王栢榮先生、林智祥先生及黃根惠先生。

* 僅供識別